

## 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的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-2025 年泰州市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-2025 年泰州市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